

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岗位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FW202512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岗位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2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岗位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岗位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岗位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3.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证(提供有效证书)。

(5) 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

(6)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 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 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提供网站截图)。

(7) 投标人(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当事人自行承诺。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提供承诺, 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8) 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一旦发现虚假行为, 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 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2 获取方式：请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路德惠大厦 A 座 18 楼)进行报名并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注：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投标人可将上述资料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电话告知：穆工 18951254562 308511705@qq.com；

4.3 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路德惠大厦 A 座 18 楼 1811 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岗位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已经批准实施并具备招标条件，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岗位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GWFW202512001。

2.3 服务地点：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服务范围：

(1) 投标人需承担外包人员的招聘、培训、薪酬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工伤处理、劳资纠纷解决等全部用工风险。

(2) 投标人需为外包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确保人员符合岗位作业要求。

(3)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现场管理体系，保障作业现场秩序井然，作业效率及安全符合招标人标准。

(4) 服务期内，若外包人员出现离职、违规违纪等情况，投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合格人员到岗。

(5)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确保用工合规。

2.5 服务期限：一年。

2.6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20 万元，本次报价为管理费费率报价，管理费费率最高限价为 13%（含税金 6%）。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证（提供有效证书）。

(5) 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未缴纳社保的事业性质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

(6)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提供网站截图）。

(7) 投标人（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当事人自行承诺。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提供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8) 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请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路德惠大厦 A 座 18 楼）进行报名并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投标人可将上述资料发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电话告知：穆工 18951254562 308511705@qq.com；

4.3 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路德惠大厦 A 座 18 楼 1811 会议室。

5.3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台北投资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25 号环保装备产业园

联系人：牛工

电话：1820513827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8 号德惠商务大厦 A 座 18 楼
联系人：穆工 张工
联系电话：18951254562 1365513170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25 号环保装备产业园
联 系 人：牛工
电 话：1820513827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8 号德惠商务大厦 A 座 18 楼
联 系 人：穆工
电 话：18951254562
电 子 邮 件：30851170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